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自願公告 收到提早還款

茲提述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SAL共提供本金總額約為33.5百萬港元的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按年利率7%計息。

經近期與三泰磋商後，本集團已成功與三泰達成協議，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分別償還1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6百萬港元、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0,881,568港元外，三泰將額外提早償還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根據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於任何時候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款項均不會招致罰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三泰向本集團償還5.2百萬港元，該款項將優先用於償還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合計約4.4百萬港元，而剩餘還款約0.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SAL應收三泰的貿易應收款項。

進行上述提早還款後，於本公告日期，茲確認，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均已悉數償清。

本公司認為，該提早還款有利於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羅月禪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